

# 关于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学学科体系的构想

## （代序）

### 一、我国传统固定资产投资学的基本特点

我国传统固定资产投资学（以下简称投资学）作为理论经济学的重要分支，在 80 年代中后期得以创立，随后各种投资学版本陆续问世，投资学学科建设一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盛局面。它不仅弥补了这个领域长期存在的空白，而且在学科体系构建和许多基本理论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创新和发展。这个时期的一些投资学版本的基本特点是：

第一，以政府投资作为研究对象。它既研究政府的微观投资决策，又研究政府对投资的宏观管理。与此相联系，投资学所研究的对象，只限于国有资产投资，基本不涉及非国有经济的投资行为和投资管理。这种体系的设置，是由政府在投资领域中扮演的双重角色所决定的。在非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级政府部门既是行政管理者，又是国有企业所有者。政府一方面以行政管理者的身份执行所有者职能，如以行政批文进行投资决策，用国家税收安排新企业投资，配置国有资源等；另一方面又以所有者身份履行宏观管理职能，如集中企业投资利润用于宏观管理方面的开支，特别是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用新的投资调整已有经济结构和投资布局，促进全国经济的协调、稳定、健康发展等，因而在研究投资运动规律时，侧重国家作为宏观管理者对投资规模、投资结构、投资布局管理的研究。在不同的投资学版本中，这方面的内容均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沿着以上轨迹可以看出，既有投资学研究对象的确定，合乎

历史与理论逻辑的结果。

第二，以投资资金的宏观运动作为研究主线。在研究政府投资的大前提下，投资学通篇以研究投资资金形成、资金筹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资金回流的一般原理和运动规律作为贯穿始终的一条红线。一些比较有影响的投资学著作，在体系的构建中，首先是研究固定资产及其价值的性质和再生产方式，在此基础上，进而研究从社会产品价值构成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形成以及资金的筹集。在研究了资金的性质、形成和筹集渠道后，紧接着就是对投资资金分配的研究，包括投资分配规模、投资分配结构、投资分配布局、投资分配的实现（即对已安排的各种既定分配方案和分配比例付诸实施），最后是研究投资资金的回流。这前后相扣的一系列环节，既使投资资金在宏观层面上完成了一个完整的再生产周期，也构成了投资学的完整理论体系。这样做，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一种必要的选择。因为在政府作为唯一投资主体，政府的微观决策与宏观决策集于一身的情况下，投资资金运动不仅是政府微观决策的必然轨迹，也是政府微观决策与宏观管理的一个必要的切入点。在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中，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在进行投资活动时首先要垫付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和技术要求不断地预付资金，一直到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投资完成为止，从资金流通的角度看，这个过程体现了一种购买关系，表明投资者用货币资金换回商品——执行固定资产职能的生产要素。这些生产要素配合流动资产，在再生产过程中要由生产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通过产品销售，实现货币资金向生产资金的换位，从而完成资金的循环。任何一个理性投资者，都不可避免地要经历这种垫付资金的形态变换。但在我国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投资资金是政府垫支的，政府的双重职能决定了它筹集运用资金，乃至资金回流都不能不从宏观角度予以决策和运筹。这就使看似独立的单个投资资金运动不能不带有宏观管理的色彩和性质。在资金运动这个契合点上，投资的

微观活动与宏观管理自然地融为一体。从这个角度看，投资学把投资资金的宏观运动作为研究主线，也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情。

第三，以增量投资作为研究范围。各种版本投资学的研究范围都限定在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上，都与新建、扩建、改建、重建等经济行为联系在一起，并分别研究它们的运动规律和管理的一般理论，基本不涉及企业原有存量资产的调整和重新组合等投资行为。个别投资学版本虽然从原则上稍有涉猎，但没有作为一项重要的投资活动加以充分论证。应该说，这种做法是与当时的历史条件相吻合的。因为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国有企业的存量资产是凝固的，囿于资产的部门所有和地方所有的情况，国有企业的资产很难相互进行重组和流动。至于国有企业与其他经济成分之间，更谈不上流动和重组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投资学的任务也就自然局限在揭示国有企业增量资产活动规律的范围之内。

第四，带有浓重的计划色彩。与我国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在投资学学科体系的构建上，无不深深地打上计划经济的烙印。其主要表现，一是把计划性作为投资学研究的一条基本原则。各种版本的投资学，都用较大篇幅或直接或间接地论述投资计划调节的必要性和操作实务，强调投资计划的严肃性和主导地位，论证防止在计划执行中发生偏离和破坏计划方案的情况，强调把全社会的投资活动放在全国投资计划中进行平衡，强调单个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国家计划进行运作，等等。二是投资学把计划性原则渗透到学科的各个方面。无论是资金筹集、资金分配、项目确定和资金使用等问题的阐述，还是投资管理体制的设计，都把计划性原则作为论证的起点和落脚点。有的投资学著作虽然也引进了一些西方国家投资管理的新经验，如把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等引入投资学教科书，但就学科总体看，计划性始终占据支配地位。就是在改革深化过程中，在其他经济领域和相关学科计划色彩不断减少的情况下，投资学的计划色彩依然相当浓厚。这也从另一

层面上反映了当时计划管理的客观事实。

第五，偏重于定性分析。既有投资学无不用相当的篇幅涉猎投资管理原则、资金性质等定性分析内容，定量分析着墨不多。尤其在新建项目的定量论证和更新改造项目经济适应性等需要做量的分析和界定的领域，往往轻描淡写，或避而不论。如果说前述的几个特点清晰地铭刻了非市场经济条件下时代的烙印，那么这一特点则只能认为是投资学的欠缺之处。

既有投资学客观描绘了当时我国的投资实践，对各种现存的投资现象做了理论上的说明和概括，对投资资金运动和投资的宏观管理与微观决策等各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尽管有些方面还存有欠缺，但它基本上适应了计划经济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 二、投资学在新体制下暴露出诸多不适应性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过程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已初见端倪。在投资领域，投资管理方式及其外在条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既有的—些投资学已经无力解释市场经济条件下繁杂的投资行为和—投资实践，日益暴露出它的不适应性和局限性，其表现为：

1. 政府投资主体研究的单一性与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格局越来越不适应。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国有企业由过去充当政府附属物逐渐发展为独立的投资主体。其他经济成分的投资活动也日趋频繁，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各级政府由过去投资管理的一统天下，成为众多投资主体中的普通—员，在投资领域中所占比重也日益下降。不仅如此，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改革要求，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与所有者职能将逐步分开，就是专司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政府部门，也将随着改革的总体推进，不再直接充任投资主体。除了非经营性和重大特殊性投资项目，政府投资的

决策和执行的权力将交由国有资产产权中介机构行使。这个产权中介机构是介乎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的经营组织，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母公司等，其主要职能是充当国家投资主体，进行产权经营，并自负盈亏。它一方面对国家出资者负责，同时对下属企业则代表国家通过控股权施加影响，具有持股权、收益权和重大决策权，但不直接干预下属企业的投资决策和经营决策。产权中介机构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塑造的新的投资主体，它与一般企业投资主体分别在各自划定的领域中活动，既有交叉又不能互相代替。这种由市场取向改革引申的投资主体的分化，要求在投资教科书中作出相应的说明。但既有投资学的涵盖范围相对狭窄，难以承担这一新的使命。随着投资主体多元化趋势的加强，投资学的研究对象与现存经济现象不适应的状况越来越显露。

2. 见物不见人和定性不定量的分析方法与投资行为多样化的矛盾日益突出。与投资学教科书单一政府投资的研究对象相联系，它基本上不涉及作为人格化的投资主体及其投资行为。如前所述，这种情况与政府对投资管理的双重身份相适应，在当时的条件下或许是适当的选择。但是，在投资主体多元发展的情况下，企业作为基本的投资主体开始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蕴藏着强烈的内在投资冲动，有着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投资意向的动机，并且时时把这种动机付诸实施。与此同时，企业投资主体的筹资方式出现了市场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点，投资权限也不断扩大，从投资项目决策到项目实施，都有了实实在在的独立性和决策权。企业在进行项目决策时，首先要论证投资方案，论证项目可行性，这就要求投资教科书提供这方面的论证方法。但遗憾的是，原有教科书一是采取了见物不见人的分析方法，在投资主体凝固化的情况下，投资主体的动机看不见了，投资行为变得模糊不清；二是采取了定性不定量的研究方法，避而不论投资主体行为方式

的选择，以及围绕这种选择所借以进行的量化分析。这就不能不使投资学在新形势下失去应有的针对性，在丰富多彩的投资现象面前变得苍白无力而难以实用。

3. 单一增量投资的研究范围与存量资产调整组合型投资的事实形成了强烈反差。80年代中后期以来，我国国有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逐渐发展，在此过程中，一些资不抵债和生产能力达不到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不高的企业，主动或被动地与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合并，也有的是一个企业购买其他企业产权，使对方企业被兼并，从而失去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一些国有小型工商企业，特别是长期经营不善、连年亏损或微利企业，其主管部门也开始出售产权。有的地方组建了企业拍卖市场进行产权拍卖。与此同时，中外合资企业迅速增加，企业股份制改造也蓬勃发展，国有企业与外资企业之间、国有企业之间、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相互参股，从而出现了不同产权主体的相互交融。股份制企业发行的股票和股权证，有的公开上市交易，有的实行柜台交易，产权变动和重组日益频繁。在投资领域中，存量资产的调整和组合型投资占有的比重越来越大。这种情况在客观上要求给予理论上的科学说明。但既有的投资学在这方面几乎是一片空白，单一的增量投资研究体系已经严重滞后于实践的发展，投资学在指导新体制下的投资活动方面显得无能为力。

4. 计划性的理论框架与业已形成的投资市场难以兼容。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过程中，不仅一切生活资料作为商品进入市场，而且生产资料、资金、产权、技术、信息、房地产和劳动力等一切生产要素也都实行商品化，陆续作为市场交易客体进入市场流通。与投资活动相联系的生产资料、金融、产权、房地产和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生产资料流通完全进入市场，价格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中的资金市场和长期资本市场获得了长足发展；产权交易市场逐步放开，

企业合并、兼并、破产步伐加快，交易量不断增加，房地产市场已经形成，一级市场的调节作用得到了强化，二级市场不断规范；劳动力市场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向选择机制初步形成。这些变化都为投资主体及时从市场上购买必要的投资要素创造了客观条件。这种情况与既有投资学赖以存在并为其提供理论支撑的计划框架已经严重背离，投资学难以面对复杂多变的投资市场，难以为其产生、发展、变化以及对投资行为的影响等提供理论上的说明，它在新体制下实实在在地落伍了。

所有这些情况说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既有投资学涵盖不了投资领域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亟须在保留和发展其积极理论成果的同时，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做出理论上的科学概括。

###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投资学体系的基本要点

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投资学新体系，首先要把投资学研究的对象确定下来。有人主张，投资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投资资金运动规律。这种主张不无道理。顾名思义，投资就是资金的垫付行为，把资金垫付到固定资产购建上就是固定资产投资。垫付资金只是资金运动的起点，而不是目的。投资者所关注的是，资金投下去后能不能顺畅地循环和周转，并在资金不断循环和周转中保存原垫价值，以取得盈利表现出作为资金的内在属性——资金增值的性质。无疑，投资资金的运动是投资学研究的重要领域。既有投资学中关于单个资金运动的理论，可以为新投资学所借鉴（要说明的是，这里所指的资金运动，并不是原有投资学从宏观角度研究的资金筹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和资金回流的大资金流通）。但是投资学不是资金学或资本论。研究单一资金的运动，一般侧重于分析资金从货币垫支开始，循着生产资金、商品资金的顺序再复归到货币资金的过程，分析资金的增值及其分割，一般不涉

及资金垫付主体及其垫付行为。而投资学要研究的，从现象看似似乎也是资金从垫付到回流的全过程，但从深一层的分析我们发现，在资金运动的背后，是资金投入者和他的行为。投资资金的筹集和资金的投放都与投资主体的投资目的、投资动机、投资方向、投资运作等投资行为相联系。研究资金的筹集和投放等投资行为，实际上就是研究人的行为。人的行为是千差万别、丰富而复杂的，但在投资这一点上却是有其共性，是有规律可循的。投资学的研究对象就是要研究投资人的行为规律。我们知道，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是由主观意识决定的，而投资者的主观意识归根结底要受到投资资金运动客观规律的制约。因而研究投资主体的行为不能脱离投资资金运动而独立进行。在这个意义上说，投资学研究的对象，就是投资主体自觉运用投资运动规律实施投资行为的规律。如果这种概括能为大多数人所接受，那就要以此为红线，重新构建投资学的理论体系和结构框架。在这方面要做的工作，不是对原有投资学进行修修补补，而是要进行根本性的改造。

其次，要把投资学研究的范围作出新的界定。新投资学的研究范围，一是要由单纯增量型投资研究拓展到存量型投资研究。要把现有企业的合并、兼并、购买等产权交易行为作为出资人的投资行为列入投资学重要的研究领域。应当看到，当全社会存量资产达到相当规模，在经济结构调整日益推进的情况下，存量投资的研究更具迫切性、针对性和指导性。还要看到在多数情况下投资主体在进行存量投资的同时，往往伴随着增量资产的投入，以调整既存的技术结构、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这时增量投资与存量投资自然融为一体，忽视任何一方面对投资实践来说都是不利的。只有对投资学研究范围作出这样的界定，才可以说固定资产投资学的理论体系是完整的。二是要在研究固定资产投资前提下，适当增加研究配套流动资产的内容。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不仅因为固定资产投资周转离不开流动资产的配合，还由于流动资产价值垫付的长期性。

任何一个企业，一旦将流动资产价值投入生产流通，其最低需要量要与固定资产价值一样被长期占用而不能退出，这是由资金在循环过程中的继起性与并存性所决定的。各类投资主体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中不能忽视这部分长期资金的垫支。关于配套流动资产价值投入的内容，在投资学中不能过多使用笔墨，但也不可少。三是要研究政府对全社会投资的宏观调控。在投资主体根据投资市场变化自主进行决策的条件下，由于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市场信号失真招致决策失误的情况在所难免；同时由企业利益驱动进行的微观决策也往往容易偏离国家产业政策的轨道。政府有必要针对市场缺陷而实施政策干预，包括运用产业政策、财政金融政策和其他经济手段调控全社会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投资布局等，指导微观决策主体的决策行为。关于政府在这方面的调控内容，新投资学应占有一定比重。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政府已不再身居所有者和行政管理者双重职能，而只是单纯作为行政管理者对社会投资活动进行宏观调控。因此新投资学在投资调控理论构建方面应有别于原有的投资学。

第三，要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分析方法作为投资学基本的研究方法。投资领域中大量经济现象，既有其质的规定性，又有量的内在联系。投资学一方面要有定性分析，以揭示事物的本质特征及其内在规律；另一方面要进行定量分析，以判断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量的差别。这既是丰富理论的需要，也为投资行为合理化提供科学依据。其中，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只有在正确的定性分析前提下，才能起到应有作用。但是定量分析又不是被动的，科学的定量分析可以检验和推进定性分析的结果。比如一个新建投资项目是否可行，看起来是个定性分析问题，但是一旦联系可行与不可行的标准来衡量，就会发现仅有定性分析就不够了，还必须通过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比较，并参照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进行定量分析，最后得出是否可行的科学结论。投资

学研究的决策问题很多都需要使用定量分析方法，以保证投资决策最大程度地反映投资活动的实际情况。为了使投资学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定量分析应占有一个较大比重。

第四，要把握学科体系的基本框架。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构建新投资学体系时，一是要把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微观的投资运作上，摈弃既有投资学研究投资资金宏观运动的理论构架，把投资学的研究重点转向微观主体。二是要突显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适应投资市场的客观要求，相应设计不同投资主体的不同活动空间，并着重分析研究人格化的投资行为。三是在研究内容的选择上，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研究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经济范畴，并揭示其质与量的规定性；②研究各类投资主体共性及其行为规律；③研究增量投资（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重建等投资）、存量投资（包括全部或部分购买产权等投资）及其经济适应性；④研究固定资产投资周转的一般规律；⑤研究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产的匹配规律；⑥研究政府对全社会投资活动的宏观管理和调控行为的一般规律。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处于构建时期，市场发育还不够健全，投资领域中尚有不少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随着市场发育的成熟和人们对投资经济认识的深化，社会主义投资学势将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

# 上 卷

## 固定资产投资的微观运作



## 第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的经济内涵

说到固定资产投资，人们会自然地联想到构筑房屋、铺设道路、建设矿山、治理江河、购置设备等建设活动。这种认识对不对呢？不能说不对。但如果把建设和投资划上等号，把所有的建设行为都当成固定资产投资，那就有失偏颇了。

建设作为一种物质生产活动，人类社会很早就已进行。我们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曾留下了极其珍贵的建设遗产。至今犹享经济效益的都江堰、太空人清晰可辨的万里长城、堪与埃及金字塔媲美的秦始皇陵、贯通神州的南北大运河以及 7—9 世纪世界上最大最繁华的国际都市长安等，无一不是千古流芳的丰碑。这些工程建设之浩大，施工组织之缜密细致，技术工艺之精湛巧妙，令人叹为观止。这自古以来就存在的建设工程，是不是固定资产投资呢？回答是否定的。要说明什么是固定资产投资这个问题，有必要先谈谈固定资产和投资的涵义。

###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概括地讲，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我们知道，一个社会要进行生产活动，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人的有目的活动即劳动、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一部分劳动资料直接加入劳动过程，如机器设备、专用工具、役畜等等，劳动者利用它们，把自己的劳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产出预定产品。在这个过程中，劳动资料实际上是延长了劳动者的自然肌体。如用汽锤加工锻

件，用车床车削零件，就好像是劳动者手臂的自然延长；再如用汽车运输货物，相当于劳动者腿部的加长和肩膀负载力的增加，等等。另一部分劳动资料则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如厂房、建筑物、运河、道路等，它们虽不充当劳动的传导体，却是劳动者借以进行生产劳动的必要物质条件。它或者为劳动者提供活动场所，或者为生产提供辅助手段。没有它们，生产就不能正常进行，或者不能完全地进行。因而从广义上说，这些物质资料也属于劳动资料。以上两部分劳动资料，即为固定资产的物质形态。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从以上定义可见，固定资产是指企业拥有的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第一，企业用于生产、提供商品或服务、出租或用于企业行政管理目的；

第二，预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第三，该项资产的成本及其为企业提供的未来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予以计量。

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企业以现行制度为依据，具体划分固定资产的标准。即：企业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企业的固定资产种类繁多，规格不一，为加强管理，便于组织会计核算，有必要对其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根据劳动资料的存在形式和用途，固定资产大致上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机器设备（包括运输工具）。机器属机械性的劳动资料，是为适应生产需要而进行运动的机械或机械综合体。它的主要功能

是进行能量转换，即把一种能量转换为另一种便于使用的能量系统。如发电机把机械能、热能等转换为电能，机床又把电能转换为机械能，以便用于加工各种劳动对象，等等，因而它们是劳动资料中最为积极的部分。从技术发展的历史看，现今所有完备的机器，都包括四个不同的部分：一是发动机，即整个机构系统的动力；二是传动机，由活塞、转轴、飞轮等联结装置组成，起传导能量的作用；三是工具机，是直接改变劳动对象物质形态的工作机；四是控制机，是对整个机构系统进行自动控制的装置。在现代化的大工业企业，由于生产以机器协作和机器体系的运转为特征，发动机部分一般相继独立出来，本身自成系统。这种结构的复杂性和组成部分的多样性，决定了一部机器的使用性能，具有严格的使用范围限制，一般只能满足预定加工的某一些要求。

与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的其他劳动资料相比，机器设备具有程度不同的可动性。其中不仅车辆、船舶等具有明显的物理可动性，就是与土地相联结的其他机器设备，由于它们均由若干零部件组合而成，也可以随时更换其中的任何部件，甚至拆装易位。在不需用的时候，或就地封存，或退库管理，还可以经过一定程序在国内外市场买卖。

2. 专用工具。专用工具主要指不构成机器组成部分而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工作用具 如机械厂使用的夹具、量具、模具、试验仪器，以及各类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大小容器等。它们没有机器那样复杂的构造，结构也较为单一，移动更为灵活。

3. 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都是建筑行业的产品，由于建筑生产的固有特点，它们一般具有以下技术经济特征：

(1) 使用期长。房屋、建筑物从开工建设到竣工交付使用，短则几年，长则十几年。在建造过程中，要大量耗费人力、物力和财力，但一旦建成交付使用，其寿命一般要长于机器设备。因为非生产性建筑(办公楼、医院等)和生产辅助建筑(仓库、变电站等)除

了风吹、日晒、雨淋等自然力影响外，几乎不承受其他外力作用。就是生产性建筑，虽然会由于机器设备震动而使其结构逐步松动，但也远比机器设备本身所受到的物理作用少得多。它们的服役期限比机器设备要长几倍。一般为 40—50 年，有的甚至上百年。

(2) 形体固定。各种房屋、建筑物不管其功能和外形有什么不同，它们都必须固定在一定的地方，并且无不与土地联结在一起。厂房要有固定厂址，铁路要有固定路基，各种建筑物都需平地修建，它们把根基扎在一个固定部位，不能随意移动。

(3) 规格单一。房屋、建筑物虽然形体庞大，但都是一个单件产品。由于技术要求和设计的不同，各种房屋、建筑物具有千差万别的单一性，不能成批量生产。百分之百地按原版复制和进行完全重复性的生产，虽不能说没有，但实属少见。这与机器设备作为标准产品成批量生产具有明显的不同。

(4) 产制方式特殊。由于房屋、建筑物产制周期长，并且具有固定性特点，在建造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一定的建设程序进行。根据我国现行的管理办法，一般要经过提出项目建议书、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选择建设地点、编制设计文件、做好建设准备、安排年度建设计划、组织施工、竣工验收等几个阶段。在组织施工中，除了企业自建的项目外，一般还要由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共同协作完成。

一个物品成为固定资产，不是由它的自然属性决定的。机器、设备、厂房、牲畜等，在它们的生产者手里，是作为产品生产的。在它们从生产过程进入生活消费过程时，比如牲畜作为食品消费，房屋用于人们居住，某些机器如洗衣机、冰箱、冰柜等用于家庭消费等，都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看待。只有当这些产品从生产企业出来，又作为生产资料进入下一个生产过程中，即它们从卖者手里转到买者手中并作为劳动资料进行生产时，才能够成为固定资产。但在非物质生产领域中，凡能供长期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实

物形态的物质资料，习惯上也称固定资产。如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和各项设备等。

固定资产有着独特的流通方式。我们知道，流动资产如原料、辅助材料等，在进入生产过程时，随着自身实体的消费被相继改变了它的存在形式，一次加入了生产的产品中，随着产品销售换回货币，然后又重新进行购买，来补偿消耗的劳动对象。在这个过程中，流动资产的物质消耗和价值转移是同时进行的。而固定资产则不同。由于它的使用期限长，在使用期间，它的物质实体始终保持原来的形态，如汽车，无论使用多长时间，只要没有报废，它的实体就始终保持原来的形态。所以固定资产并不是以物质形式加入新产品的形成过程，而只是以它的价值转移到加工的产品中去。

固定资产在反复参与多次生产过程中，它的自然肌体的磨损（也称物理性能的衰退）是逐渐的，一部分一部分进行的。随着物质实体的损耗，它的价值也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产品中去。比如一台机床使用 10 年，购入时的价值为 10 万元，假定机床报废时不计残值，那么每年转入新产品中的价值就是 1 万元。产品生产出来后，通过销售转化为货币，其中属于机床转移的价值部分，也就一点一点地积累下来。因而固定资产价值实际上是二重存在。一部分仍然附着在它的自然肌体上，另一部分脱离了 this 肌体，转换为货币。随着使用时间的推移，以实物形式存在的那部分价值逐渐减少，转换成的货币不断地积累，一直到固定资产的物理性能全部耗尽，它的价值也就全部转化为货币，完成了一次循环。固定资产价值这种独特的周转方式使它与其他生产要素区别开来。例如有些生产资料，较长地固定在生产期间内，像种子播种后，要在土地中固定半年、一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生产出果实，为此而进行的资金预付需要很长时间，从这一点看，很像是固定资产价值。但由于资金的垫付时间正好等于果实生产的时间，也就是说，种子的实体消耗和价值转移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一致的，因而这部分预付资